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3-T154-0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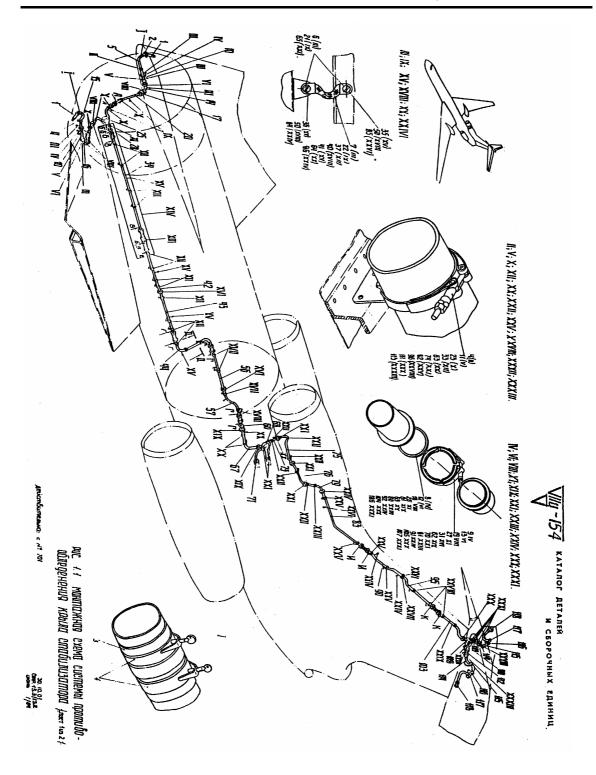
修正案号: 39-0979

- 一. 标题: 检查前梁附近的防冰管道
- 二. 适用范围: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所有图-154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 俄航空出口公司函 NO.052-3/132 (1993 年 4 月 14 日)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及时发现并排除防冰管道接合部位出现漏气现象,必须在最近一次作"b"级技术维护工作时,对中央翼下,左右热气分导管接合部位(在机翼前梁腹板附近的防冰管道上)进行一次性检查(参阅零件目录第7册,30.10.01节,图1.页2/1,管子31、1、26、组件XI)。检查须在接通机翼前缘加温的情况下进行。

按照TCT-1的指示,温度不得高于100℃。在接合部位不得有漏气现象,若不符合上述要求,要及时排除,并将检查结果报当地适航部门,抄报适航司。



五. 生效日期: 1993年5月12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3年5月7日

七. 联系人: 魏秀云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 4012233-8962